

**Ci-Cin-Hoe no atuhcu momau'to'tohxngx ho
psoyom'o no h'oe'ea ta aesi cou.**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1 屆第 4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會議

主 席：吳常務監察人清潭

紀錄：張宛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案 由：本基金會監察人會議(下稱監事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案。

說 明：針對本基金會歷次監事會議列管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及回應，請參附件 2。

決 定：原列管 E11002 案解除列管；持續列管計 1 案，請督導同仁積極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本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本基金會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7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次依據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上述程序辦理外，並依預

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決 議：

- 一、請基金會精進決算簡報資料的表達，除基金會整體執行狀況外，並呈現各項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未來應連同決算書於會前儘早送全體監察人，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 二、請基金會編修族語線上辭典時，進一步了解各族群及部落實務需求，以研訂合適的推廣事宜。
- 三、部分語別因有時代變遷、書寫符號調整等因素，相關詞彙語音有變化，請基金會查明後適時重行錄製初級及中級題庫試題音檔。
- 四、請基金會依實際需求評估建立合作平台之必要性，適時邀集聖經翻譯團體共商合作族語發展工作。
- 五、有關 110 年度決算數超出本年度可執行預算數，請基金會及簽證會計師釐清原因依規定妥處後，連同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原民會備查。
- 六、有關財團法人法規定應建立之制度、規範，包含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資訊公開等，請基金會儘速完備並落實執行。
- 七、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請基金會執行時確依預算法第 62-1 條執行原則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八、有關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預算指出，依據「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有下

降趨勢及學習意願低落等問題，請基金會瞭解原因並積極研謀善策。

伍、散會(15:29)

解奧悟去網

張志